

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

关于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我单位在收到《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后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单位各部门做好我县 2022 年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“政银企户保”金融扶贫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项目资金用于对符合贷款贴息的贫困户、企业（或合作社）金融扶贫贷款对象按规定进行贴息，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2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一共有：2022 防贫保险、保财金【2022】11 号 2021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、冀财农【2021】126 号小额、企业、合作社类贴息项目、金融办办公经费、金融办贴息项目（县级）、金融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费用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（县本级）合计 7 个项目。其中 2022 防贫保险资金 231.21 万元，实际完成支出 147.52514 万元。保财金【2022】11 号 2021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5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冀财农【2021】126 号小额、企业、合作社类贴息项目资金 57.359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金融办贴息项目（县级）资金 5.898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金融办办公经费 5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2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（县本级）5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得 6 个，得分 60 至 90 分 1 个，60 分以下 0 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县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周密安排，积极推进，金融扶贫实现新突破，防范金融风险、疫情防控、企业包联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贡献。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：落实金融发展政策、推进全县金融扶贫、协调企业上市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、组织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、防范金融风险，推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通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发现我单位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率尚存在不足。一是需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加深向上级相关考核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；二是需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考核项目的设置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从而提高预算支出绩效准确性。

三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坚持改革创新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发展全局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深化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，发扬一流作风、保持一流状态、创造一流业绩，推动政府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2、强化预算执行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，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。加强预算资金支出动态过程管理，及时协调解决预算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实时掌握预算支出进度。

3、加强内控建设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对重大支出、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并完善内部审计，配合做好审计、财政等外部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4、完善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。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保障机制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5日

